

公基补充讲义

一、宪法

第一部分 人大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1.人大代表的权利

(1) 审议权

(2) 表决权

(3) 提名权：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有依法联名推荐上一级人大代表候选人，书面联名提出本级国家机关组成人员、领导人员的候选人的权利。

(4) 选举权

(5) 质询权：人大代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有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质询并要求必须予以答复的权利。

(7) 发言表决免责权：人大代表在人大各种会议上的发言、表决不受法律追究的权利。

(8) 人身特别保护权（刑事豁免权）：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代表，非经本级人大主席团许可，在人大会议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大常委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第二部分 2018 宪法修正案

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第三十二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前增写“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

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三十四条 宪法序言第十一自然段中“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修改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第三十六条 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第三十七条 宪法第三条第三款“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修改为:“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第四十条 宪法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四十一条 宪法第六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第四十五条 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四十六条 宪法第八十九条“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修改为“(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第八项“(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修改为“(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去掉了“监察工作”)

第四十七条 宪法第一百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第一百条为“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刑法

第一部分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犯罪既遂：符合犯罪构成的全部四个要件。

1. 犯罪预备：

犯罪预备，是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但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着手实行犯罪的情形。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2. 犯罪未遂：

犯罪未遂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 犯罪中止：

犯罪中止，是指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过程中，止犯罪结果发生的行为。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第二部分 不认为是犯罪的两种种情况

(一) 正当防卫

1. 概念：为了保护国家、公共利益、他人或本人的合法权益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采取的对不法侵害者造成一定损害的自卫行为。

2. 构成要件

(1) 起因：针对现实不法侵害。

(2) 时间：针对正在进行的侵害。——已经着手实施犯罪行为。

(3) 主观：具有防卫的意图。

*保护非法利益、防卫挑拨、相互斗殴等不具有防卫意识。

(4) 对象：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

(5) 限度：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防卫行为和侵害行为必须基本相适应。防卫过当的，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机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2. 防卫过当：

对不法侵害进行防卫时，**明显超过必要的防卫限度，同时造成重大损害。**

防卫过当并不是一个罪名，触犯什么罪就定什么罪名，例如过失致人死亡罪。

处罚原则：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

3. 特殊正当防卫（无过当防卫、无限防卫权）

正在进行的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二）紧急避险

1. 概念：法律所保护的权益遭到危险而不可能采取用其他措施加以避免时，不得已而采用的损害另一个较小的权益而保护较大的权益免遭损害的行为。

2. 构成要件

（1）起因：合法权益面临现实危险。

（2）时间：危险正在发生，迫在眉睫。

（3）对象：无辜第三者的权益。

（4）主观：具有避险意图。

（5）限度：损害的利益应当小于所保全的利益。避险不当的，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

*生命权大于健康权，健康权大于财产权，财产权价值比较。

3. 避险过当：

超过了必要限度，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害。

4. 特别例外限制：

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三、行政法

第一部分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行政强制, 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1、行政强制措施, 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 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 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 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一)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二)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三) 扣押财物; (四) 冻结存款、汇款; (五)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2、行政强制执行, 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 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一)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二) 划拨存款、汇款; (三)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四)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五) 代履行; (六)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种类	设定	特征
行政强制措施	①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②查封场所、设施或财物; ③扣押财物; ④冻结存款、汇款	①法律; ②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查封场所、设施或财物; 扣押财物)	暂时性、预防性、非惩罚性
行政强制执行	①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②划拨存款、汇款; ③拍卖或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 ④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⑤代履行	①法律设定; ②公安、国安、税务、工商、海关+县级以上政府: 直接执行权; ③其他行政机关应当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彻底性

【例题】城管执法人员为阻止摊贩继续非法占道经营, 暂扣了摊贩兜售的物品, 这一行为在法律性质上属于 ()

- A.行政强制措施
- B.直接执行方式

- C.形成处罚
- D.民事侵权行为

第二部分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一、行政复议

(一) 行政复议的概念及特征

1. 行政复议是指行政机关根据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权，在当事人的申请和参加下，按照行政复议程序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和适当性的审查，并做出裁决，解决行政侵权争议的活动。

2. 行政复议的特征：

- (1) 行政复议总是以一定的行政争议或纠纷为其处理内容。
- (2) 行政复议是以行政相对人提起复议申请而引起的
- (3) 行政复议的管辖主体只能是一定的行政机关。
- (4) 行政复议也是一种行政自我监督(或称行政自律)制度。
- (5) 行政复议是对形成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与合理性进行全面审查。

【考点】行政复议排除的范围：

- 1. 内部行政行为：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 2. 行政调解：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行政指导等其它非具体行政行为；
- 4. 国家行为（外交、领土、主权等）；
- 5. 刑事侦查。

(二) 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1) 合法原则。(2) 公正原则。(3) 公开原则。(4) 及时原则。(5) 便民原则。

(三) 行政复议的范围

- 1. 具体行政行为（部分抽象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合法权益。

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强制措施	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许可	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
行政确权	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
侵权行为	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侵犯已经合法取得的农业承包经营权
违法敛财行为	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义务
该发证不发证	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该发钱不发钱	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
其它不作为	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

2. 部分抽象行政行为

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 2.部分抽象行政行为

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 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 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不包括国务院各部委**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附带审查不能单独提起

具体可诉可复，抽象不可诉不可复，附带审查是例外



(四) 复议机关的确定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说明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	同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	国安机关虽是政府组成部门，但此处除外
省级以下政府	上一级人民政府	如上级无地级市政府，则地区行署也可复议
垂直领导机关	上一级主管部门	海关、国税、金融、外汇管理、国安
省部级单位	原机关自己，审理结构有变	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起诉或申请国务院

	化	裁决
政府派出机关	设立该派出机关的政府	包括行政公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三类
部门派出机构	该机构所在的主管部门或该主管部门的同级政府	如是垂直领导部门的派出机构作为被申请人，则复议机关仅包括其所在主管部门
被授权组织	直接管理该组织的机关	但被授权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以部委论
多个行政机关	其共同上一级机关	复议机关是同级政府或共同上级主管部门
被撤销的机关	其职权继承机关的上一级机关	视继续行使职权的机关被申请人处理即可

【考点】复议前置的案件：

- ①《行政复议法》：申请人已经依法取得 + 自然资源权属 + 行政确认 → 复议前置
- ②《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争议（主体、数额、方式）→ 复议前置
- ③《商标法》：商标局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 → 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议。
- ④《专利法》：对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 → 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复议。
- ⑤《反垄断法》：商务部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

二、行政诉讼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1. 概念：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行政相对人，认为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依法诉诸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据此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对行政案件进行受理、审理、裁判以及执行等司法活动的总和，是司法机关解决行政争议的一种法律制度。

2. 特征：

- (1) 行政诉讼是解决行政纠纷的一种诉讼活动。
- (2) 行政诉讼当事人特定、被告恒定，诉讼地位不能互换。
- (3) 行政诉讼的实质是人民法院监督、制约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的司法活动。
- (4) 行政诉讼的审查依据比较多样和复杂。
- (5) 行政诉讼的主管机关是人民法院。

（二）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系指由行政诉讼法确认和体现的，在整个行政诉讼过程中，或在行政诉讼的主要阶段起指导和规范作用的准则。其中行政诉讼法所独有的原则，即“行政诉讼法特有原则”。这些原则主要有：①复议当事人选择原则；②具体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③诉讼不停止执行原则；④不适用调解原则；⑤被告负举证责任原则。

（三）行政诉讼的管辖

基层法院	原则上由基层法院管辖一审行政诉讼
------	------------------

中级法院	①被告高级：县级以上政府（不动产登记除外） ②被告特殊：中央专利部门、中央商标部门、各级海关、证交所（含第三人） ③人数众多：重大共同诉讼、重大集团诉讼 ④涉外因素：重大涉港澳台外案件（含国际贸易案件、部分反倾销案件、部分反补贴案件）
高级法院	①管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②部分反倾销案件③部分反补贴案件
最高法院	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案件

一般地域管辖：原告就被告

被告所在地管辖（原则上）	① 一般案件；② 复议维持案件
原、被告所在地管辖	限制人身自由案件（行政拘留）（原告所在地包括户籍地、经常居住地、被限制人身自由地）
不动产所在地专属管辖	不动产纠纷案件

【例题】居住在甲市甲区的公民，因走私被乙市乙区的海关拘留，该公民不服，应向下列哪个单位提起行政诉讼（ ）

- A.甲市或乙市中级人民法院
- B.甲区或乙区人民法院
- C.甲区人民法院
- D.乙区人民法院

四、经济

宏观经济总量指标

一、国内生产总值

国内生产总值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一般是一年），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社会中运用生产要素所生产出的全部最终产品和劳务的市场价值。常被公认为衡量国家经济状况的最佳指标（中间产品不计入 GDP）。

- 1、国内生产总值是我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的核心指标
- 2、国内生产总值是反映常住单位生产活动成果的指标
- 3、国民生产总值 GNP：一国居民在一年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劳务的市场价值总额

二、消费者价格指数

消费者物价指数，英文缩写为 CPI，是反映与居民生活有关的商品及劳务价格统计出来的物价变动指标，通常作为观察通货膨胀水平的重要指标。

一般说来当 CPI>3%的增幅时我们称为通货膨胀；而当 CPI 的>5%的增幅时，就是严重的通货膨胀。CPI 物价指数指标十分重要，因为消费物价指数水平表明消费者的购买能力，也反映经济的景气状况，如果该指数下跌，反映经济衰退。

三、基尼系数

基尼系数是意大利经济学家基尼于 1922 年提出的，定量测定收入分配差异程度，国际上用来综合考察居民内部收入分配差异状况的一个重要分析指标。基尼系数最大为“1”，最小等于“0”。国际惯例把 0.4 作为警戒线。

基尼系数		指标含义
0		收入分配绝对平均
0~1	0~0.2	收入高度平均
	0.2~0.3	比较平均
	0.3~0.4	相对合理
	0.4~0.5	收入差距较大
	0.5~1	收入差距悬殊
1		收入分配绝对不平均

四、恩格尔系数

恩格尔系数是食品支出总额占个人消费支出总额的比重。恩格尔系数是根据恩格尔定律得出的比例数，是表示生活水平高低的一个指标。除食物支出外，衣着、住房、日用必需品等的支出，也同样在不断增长的家庭收入或总支出中，所占比重上升一段时期后，呈递减

趋势。

恩格尔系数	指标含义
>60%	贫困
50%~60%	温饱
40%~50%	小康
30%~40%	富裕
<30%	最富裕